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最低申购金额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8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每笔最低申购金额的设置进行调整,统一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投业务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申办公定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定投业务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对每期扣款(申购)金额的起点、相差的具体设定仍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通过12家代销机构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8年8月1日起通过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开办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并随时终止定投业务。

本次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收益”,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弹性”,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潜力”,基金代码:450003)和富兰克林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基金代码:450004)(以下合称“基金”)(注:目前国富价值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则适用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如本公司决定今后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投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该业务,目前可开办各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海通证券、中信建投、银银证券、广发证券、南京证券、财富证券、中信基金、联合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
- 四、办理时间
 在条件成熟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办定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 五、申购方法
 1.凡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且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为准;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指定销售机构的规则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我公司规定的每只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原已公告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基金,从即日起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起(含T+2日),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补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实施。
- 九、定投业务中止
 1.投资者如申请暂停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开通过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如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开通过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相关业务规定和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操作。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系统办理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在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包括国海收益、国海弹性和国富价值基金以及今后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一些销售机构过去已开通我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进行了公告,其内容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请以本公告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仅对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50004)定于2008年8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类型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5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6)了解本基金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册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资料。
 3.本公司默认的对账单方式为季度电子账单形式打印。我司将在每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基金账户对账单或其他重要资料。本公司提示,凡无法接收电子账单的投资者,须在开户成功后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我们在无法按投资者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可将基金投资者的预留纸质对账单的寄送方式如下:
 1)客服热线:021-3878 9556
 人工服务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2)网站服务:www.ftfund.com
 在线客服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在线留言:7:24小时
 3)客服邮箱:service@ftfund.com
 4)客服电话:021-6887 0708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所有。
- 三、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四、销售机构
 (1)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胡德忠
 电话:021-6888 0980
 传真:021-6888 0708
 客服电话:021-38789556
 网址:www.ftfund.com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为以下账户: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交易号:034923
 联行号:092920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1889051656608024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易号:044188
 联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易号:021415
 联行号:20304004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德胜门内大街1号1号1号
 行长:李尚志
 电话:0631-82024184
 联系人:傅梅梅
 电话:0631-82024184
 基金名称:国富价值
 网站:www.qf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横琴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656888-876
 联系人:冉冲中
 网址:www.gf.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n.com
 (1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前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96703
 传真:0351-8696709
 网址:www.j618.com.cn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范禹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343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大街8号
 法人代表:张东晖
 联系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薛春霞
 传真:025-833200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28 5888
 邮编:210008

理(上海)有限公司
 网址:www.sylw.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志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40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刚
 电话:0755-82492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6666
 联系人:薛海婧
 网址:www.lhzq.com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631-82024184
 基金名称:国富价值
 网站:www.qf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横琴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656888-876
 联系人:冉冲中
 网址:www.gf.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n.com
 (1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前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96703
 传真:0351-8696709
 网址:www.j618.com.cn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范禹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343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大街8号
 法人代表:张东晖
 联系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薛春霞
 传真:025-833200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28 5888
 邮编:210008

联系人:王斌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9423
 传真:010-8523989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639262
 传真:0771-5639033
 联系人:曹渭芳
 公司网址:www.gzhq.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传
 电话:400 8888 108(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28261
 开放式基金销售传真:(010)65183880
 联系人:权坤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芮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66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伟
 电话:021-23213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莹、李海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526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尚志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 8047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志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40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刚
 电话:0755-82492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6666
 联系人:薛海婧
 网址:www.lhzq.com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631-82024184
 基金名称:国富价值
 网站:www.qf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横琴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656888-876
 联系人:冉冲中
 网址:www.gf.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高新宇
 网址:www.nescn.com
 (1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前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96703
 传真:0351-8696709
 网址:www.j618.com.cn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范禹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343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大街8号
 法人代表:张东晖
 联系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薛春霞
 传真:025-833200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28 5888
 邮编:210008

公司网站:www.njqz.com.cn
 (2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671-86783716
 传真:0671-86783716
 网址:www.w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671-96598
 (2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67777-248
 联系人:张小微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24)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
 电话:0731-68934518
 传真:021-68965938
 联系人:王飞 021-68934818-8646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霖
 电话:0755-82282555
 传真:021-68801119
 基金业务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公司网站:www.essexse.com.cn
 (2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地址:南昌抚河北路291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华
 电话:0791-6767663
 传真:0791-6767641
 联系人:李雅娜
 客户咨询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华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67641
 联系人:李雅娜
 客户咨询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都大厦B座
 营业网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22
 传真:(010)66556500
 联系人:陈少敏
 公司网站:www.txsc.com、www.txjijin.com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6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禹
 联系人:谢静燕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全国统一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娟
 全国统一热线:01010908
 公司网站:www.ebr.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4.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 5.若新增网点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四、日常申购业务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 五、日常申购业务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除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A申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六、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笔
- 七、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8月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八、开放赎回业务时间安排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赎回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 九、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5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或变更如下:
 1.自荣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除税税后价格)。
 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及流通股上市有关事宜
 1.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
 2.流通股上市有关事宜:
 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3228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322,89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65,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由561,135,500.14元调整为210,335,500.14元。

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420,000	21.56	-4,860,000	64,560,000	10.61	15.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00,000	12.89	20,700-0.8	63,600,000	12.52	7.89
合计	112,320,000	34.45	-4,860,000	128,160,000	23.13	18.85

4.根据荣华工贸、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荣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荣华实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荣华实业股份总数的1%时,须自该承诺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公告出售。
 5.荣华实业承诺在2007年8月1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行为。
 6.荣华实业承诺在2007年8月1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行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荣华实业工贸	106,560,000	15.96	33,280,000	73,280,000
2	武威塑料包装	52,520,000	7.89	33,280,000	19,240,000
合计	-	159,080,000	23.75	66,560,000	91,520,000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6日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6,560,000股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价格:不低于6元/股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期间:2008年8月6日至2009年7月31日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8年8月5日
 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方式:竞价交易
 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方式:竞价交易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荣华实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的承诺,为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本轮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荣华工贸将增持持有的荣华实业流通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229万股股份,将于2009年7月31日解除限售的7228万股股份,合计10556.8万股,如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则增持价格不低于每股32元(含因分红、派息、转增等原因导致的股份价格或权益变动),将按照相应比例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08-008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243,4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06年8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安排: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集团公司将在2006年中期募集资金本金可转债额度内:三房巷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7股。集团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履行投票承诺。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及流通股上市有关事宜
 1.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
 2.流通股上市有关事宜:
 公司以2007年8月8日第一次增发7896万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三房巷集团有限	146,243,560	45.98	14,243,400	132,000,160
2	三房巷集团有限	146,243,560	45.98	14,243,400	132,000,160
合计	-	292,487,120	91.96	28,486,800	264,000,320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2008年8月7日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4,243,400股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价格:不低于6元/股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期间:2008年8月7日至2009年7月31日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8年8月6日
 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方式:竞价交易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止2008年7月30日本机构出具意见之日:
 1.未发现大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违约的情形;
 3.上述承诺在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4.上述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三房巷集团持有的1462486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4243400股自2008年8月7日起限售期满可以上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243,4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名称	数量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